宁明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的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095-GXLT

采购人：宁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35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_Toc195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_Toc303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3191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_Toc15002)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87](#_Toc301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明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095-GXLT

项目名称：宁明县公安局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00万元

最高限价：216.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宁明县边海防监控设施运维服务的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R-8号；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写字楼7楼705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2. 磋商保证金：无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明县公安局

地 址：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293号

联系方式：0771-8688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R-08号

联系方式：0771-788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彩华

电　　话：0771-788343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响应文件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规划方案、效果制作、人员劳务、技术支持、文件修改、各项税金等相关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提交的系统自动默认放弃。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6.2 |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0 %。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83434，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R-08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者电子签名的行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兼容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文件 ”即指“电子响应文件”。

2.7“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电子标书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标书，仅用于供应商解密标书异常时紧急使用。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需获得省级或区级公司的授权。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18.4．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8.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8.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8.8．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无要求。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且本项目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3.8条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l.5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 ＋0.4＝1.9 万元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 | | |

附件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2025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传输网络租赁服务 | 1项 | 1、单条光纤专线带宽要求不小于50M；  2、接口类型：RJ45；  3、租用的光纤线路为光纤接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接口。要求提供的光纤线路具有自愈环，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4、光纤线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5、电路端到端平均往返时延≤15ms，平均时延抖动≤5ms，丢包率≤0.5%；  6、供应商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7、供应商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
| 2 | 前端监控和后端机房设备的日常维保 | 1项 | **工作内容包括:**  ▲一是前端摄像头的日常维保，摄像机覆盖范围调整，镜头聚焦调整，处理遮挡摄像头的树枝和树叶障碍物等，做好设备运行记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协助采购方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监视系统硬件的工作情况、调整修正摄像头IP地址，对发现的设备不正常运行的现象或苗头，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二是前端监控点位的电缆,高压输电线路，光缆租用，欠压需更换或修复电缆保障监控供电使用，如有电缆、光缆的损坏需做到电缆、光缆故障排查线路故障协调和电缆故障恢复检查。  ▲三是一个监控点位平均按功率100W计算(包含点位上的其他设备耗损)，供应商需按时缴纳设备产生的电费。前端监控电表重新报装或统计点位对应的电表形成列表清单，如需电表过户需协助采购方开展工作，对于前端监控网络应统计点位网络路由形成IP地址规划表提交给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备份。  ▲四是定期对后端平台系统日常维保，开展平台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配置调整，增加、删除、修改设备和用户配置，及时发现定期进行主备机切换和数据库重启和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五是定期对县局和相关派出所机房设备、空调做日常维保。对出现的故障，及时上门处理，并对故障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包括大屏系统和显示操作，回答各类使用问题，解决与客户端软件相关的各类问题。  六是对已建监控设备完成日常网络维护，通过巡查，管理和利用监控平台等相关系统，及时发现由于设备、网线、端口瓶颈等原因引起的监控卡顿、中断等问题，及时排除网络故障。  七是每月进行一次网络排查，视频监控在线率梳理工作保护好实时数据。  八是提供监控设备系统维护服务、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预防性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顾、工程支持服务、其他服务等;并对在用的监控系统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九是协助做好上级相关单位做好指定业务工作。 |
| 3 | 前端监控和后端机房设备的故障恢复 | 1项 | **工作内容包括:**  ▲一是在相关负责人员指导和监督下，对相关后端平台系统平台软件故障处理和系统恢复和平台硬件故障处理、更换和恢复。  ▲二是针对前端监控点故障恢复，应做到故障监测、申报处理和故障排查、线路故障协调。如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前端设备故障且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如可以进行修复的应尽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检查修复。  三是针对设备故障恢复，应做到大屏显示系统故障处理更换和恢复。并保证7X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是对前端监控在线率，每个季度定期针对监控在线率提出改进建议，并与相关责任方密切配合完成改进。  五是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保障，协助做好上级相关单位需要调取视频录像和图片截图等的保障工作。  六是做好视频监控必要的备品备件更换，并做好对应的前后端设备延保服务采购工作。 |
| **二、商务条款**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六十个工作日内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5名运维任务的专职人员。  2.保证前端摄像头的正常运转。专职人员需要对监控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巡查，对记录设备在线情况进行记录，对设备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通知所属的维修人员处理。  具体记录的数据包括：设备在线情况、故障时间、故障原因、维修情况、修复时间。  1.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专业维修队伍，负责对监控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监控故障进行维修。  2.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电气设备、电力等各类维护工程师，必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运维保障团队应熟悉相关专业技术：通信专业、视频专业、网络专业、基础建设、电力专业、户外用业、车辆驾驶；要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电路资料、监控点安装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等。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培训，直到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止。需要更换的所有设备必须有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等。  ⑵故障响应时间：  1.紧急抢修：承担维护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故障设备维修：为了更好完成运维目标，做好设备维修，确保监控设备在线率；将监控设备故障按原因划分，按照故障原因拟定故障修复时限：  ①.故障响应时间，在收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响应时间：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重要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  ②.前端监控点位故障：发生一般故障，要在一天内维修完成；因山体滑坡或泥石流等原因造成重大故障的电缆故障应在七日内完成修复。  ③.监控站后端设备故障：按照设备损坏情况，根据本单位要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  ④.设备故障若属于人为原因造成，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单位。  3.定期巡检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日常维护保养主要是巡视检查和保养方面的工作，对设备及网络进行性能状态检查和计划性能修理的内容，通过该服务可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以便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在线率要求：考核视频监控图像在线率，月在线率90%,每月考核，双方签字确认。计算公式如下：日在线率=(每日平台在线数量/项目维护前端总数量),每个自然月统计一次月，在线率=当月每日在线率之和/当月总天数。合同签署后的第1-2月(自然月，若合同签订日期距自然月月底不足7个日历日，以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为修复调试期，不计考核，但必须全力进行抢修运维工作。在合同签署后的第2个月的第一天设备在线率须达到90%。月在线率不足90%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十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维护总数量为双方确认运维前端的总数量，运维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如市政道路迁改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离线，在维护总数量中剔除；剔除证明文件由乙方提供，双方确认后生效，需维护的及时按工单维护修复。  ①.定期巡检要求每两周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②.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摄像机等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1.运维方要建立常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2.根据实际情况，设备出现故障能维修的尽量维修，不能维修的情况必要进行设备更换。若某个设备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则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3.设备设施的维修分计划维修和故障维修两类，一类是计划维修是在设备设施没有发生问题之前，对其劣化和缺陷部件进行预先维护和修理，二类故障维修是对设备设施受损设备故障后其失效、损坏部件进行针对性维修。  4.需要维修和更换的设备，责任单位需要在维修和更换设备单上确认签字。维修、更换的设备尽量与原有品牌、型号、功能、性能保持一致。确保维修、更换后的设备接入原系统正常使用。  1.临时保障：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必须能按时提供服务。  2.安全保障：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要求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消除采购方各种不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不安全事故发生，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6.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20%支付给乙方。  (2)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线路修复和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且在线率按照合同上的标准要求达到90%及以上，经甲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 60%支付给乙方。  (3)第三期: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考核标准达标且经双方确认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20%支付给乙方。  (4)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7.验收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验收规定及合同设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 效等级》（GB37479） |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 效等级》（GB 12021.2） |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同时磋商小组应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1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 （84分） | **1.运维服务方案（满分2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并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计划以及安全管理、保密等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7分）：运维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情况不符或贴合程度较低，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二档（14分）：能够提出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计划等关键内容表述较为笼统；在安全管理、保密措施等方面的考虑有限；未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策略。  三档（21分）：能够提出较为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计划等关键内容表述完整；在安全管理、保密措施等方面具体的考虑和安排，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策略，具有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四档（28分）：能够提出精准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计划等关键内容表述完整且具有专业性；在安全管理、保密措施等方面有周全、细致的考虑和安排；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和策略，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应急响应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并综合应急响应计划、应急故障处置预案、应急演练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应急响应方案与本项目情况不符或贴合程度较低，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二档（10分）能够提出简单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计划缺少关键应急场景、应急响应流程和应急资源分配等要素；应急故障处置预案缺乏具体的操作步骤和应对措施；应急演练预案设计不合理，无法检验应急响应计划的实际效果，难以发现潜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档（15分）：能够提出较为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计划涵盖关键应急场景、应急响应流程和应急资源分配等要素；应急故障处置预案针对各类故障有相对具体的操作步骤和应对措施；应急演练预案设计合理，能够检验应急响应计划的实际效果，虽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方案整体可行。  四档（20分）：能够提出精准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计划涵盖了所有关键应急场景、应急响应流程和应急资源分配等要素；应急故障处置预案针对各类故障提供了完整且详细的处置预案，包括具体的操作步骤、应对措施和备用方案等；应急演练预案设计科学，能够按照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应急演练，能够检验应急响应计划的实际效果，能够全面发现潜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应急响应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8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响应时间与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二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响应时间、例行检查等一般的；  三档（21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完整，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维护检测要求。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一般，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基本周全，有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  四档（28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响应时效高，满足项目后期维保要求。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详细，故障解决措施详细、完整，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重要时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有非常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培训方案（满分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培训方案与本项目情况不符或贴合程度较低，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二档（4分）：能够提出简单的培训方案。在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培训环境以及开展专业技术能力培训等方面的表述简略，缺乏具体细节。  三档（6分）：能够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在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培训环境以及专业技术能力培训等方面均有相对完整的描述，能够明确培训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关键信息；培训课件内容丰富，能够涵盖所需知识点；对专业技术能力培训重视，能够提供相应的培训课程和实践机会。  四档（8分）：能够提出科学的培训方案。在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培训环境以及专业技术能力培训等方面均表现出高度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能够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人员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内容详实且针对性，能够结合最新技术和行业动态进行更新；在专业技术能力培训方面，能够深入剖析技术难点和热点，提供丰富的实践案例和模拟场景。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完成过类似运维项目的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5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1]](#footnote-0)（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2]](#footnote-1)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2025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3]](#footnote-2)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2025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4]](#footnote-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footnote-4)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6]](#footnote-5)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7]](#footnote-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8]](#footnote-7)（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footnote-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0]](#footnote-9)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1]](#footnote-10)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 价（元）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 50%支付给乙方。

(2)第二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线路整改和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且在线率达到90%以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 30%支付给乙方。

(3)第三期: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考核结果达标且经双方确认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价款总额的20%支付给乙方。

(4)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  |
| --- |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流程图1011 |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 |

1.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footnote-ref-0)
2.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footnote-ref-1)
3.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footnote-ref-2)
4.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footnote-ref-3)
5. 注：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footnote-ref-4)
6. 注：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footnote-ref-5)
7. 注：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footnote-ref-6)
8.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7)
9.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footnote-ref-8)
10. 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footnote-ref-9)
11.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footnote-ref-10)